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由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310,244,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灏月系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内企业，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杭州灏月通知，出于股东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0,99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310,244,613股
持股比例	9.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0,244,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州灏月	310,244,613	9.0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合计	641,880,276	18.7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杭州灏月	310,244,613	9.0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6%的股东
合计	641,880,276	18.75%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2016年9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所有必须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5-034号、临2025-036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27,687.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
2.出席股东大会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31
3.出席股东大会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31
4.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以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出席人数	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宝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8,143,091	99,7634	349,56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8,143,091	99,7634	349,56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8,143,091	99,7634	349,56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凌志转债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注:尾数差等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